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文件

外院教师〔2022〕10号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关于校园闭环管理期间做好教职工疫情防控

相关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根据省、市教育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及《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闭环管理的通知》（榕外院办〔2022〕14号）精神，现就校园闭环管理期间做好教职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强调如下∶

1. 教师居家授课阶段，非必要不外出，恢复线下授课时间根据疫情形势另行通知。
2. 居住在校外的行政人员，实行“家校两点一线”，业余时间不外出，自驾或乘坐校车往返学校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3. 住校的专任教师、行政人员、辅导员和后勤保障人员（含住校教职工家属）不离校，确有特殊原因须出校的，应经学校审批。

四、全面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上下班途中全程佩戴好口罩，勤洗手，不扎堆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、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。

五、重视并做好快件包裹涉疫风险防控。教职工要提高警惕，如网购须确保发货地区和途径地区不为高中风险地区，接收快递时做好佩戴口罩手套、快递消毒、手消毒等个人防护。发现接收了来自高中风险地区快件，应第一时间报告。

六、落实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管理责任。所有教职工应督促共同居住人员遵守疫情防控政策，减少不必要流动，避免出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共同居住人员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。

七、落实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，异常情况一事一报制度。依托“今日校园”等平台，每日如实汇报个人健康状况及行程动态等信息，杜绝出现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信息的情况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的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报告。

每位教职工都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及时掌握本地和学校的各项防控规定，掌握疫情防护知识和技能，注意合理作息、均衡营养、加强锻炼，共同守护校园。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3月17日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3月17日印发